证券代码: 872546 证券简称: 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于振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 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 2022 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及 2023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扩大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出发,结合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4, 155, 805. 7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3, 876, 558. 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 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 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4)。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